

# 圖書館守則

## 1. 一般規則

- 1.1 需帶備「圖書閱讀冊」方可進入圖書館。
- 1.2 應保持安靜，不可高聲討論、嬉戲、閒逛、追逐或做功課。
- 1.3 應保持圖書館清潔整齊，愛惜書籍、報刊、傢具、遊戲用品、平板電腦物及所有設備。
- 1.4 需把非本館之書籍、書包、食物或飲品放置於儲物櫃，方可進入圖書館。
- 1.5 沒有老師批准，只可用正門出入，亦不可擅自移動設備或開動空調。
- 1.6 書籍、報章、雜誌、遊戲用品及電腦設施等，需小心使用，用後放回指定地方。
- 1.7 使用完電腦後，為免損壞電腦，不須關閉電源；亦嚴禁破壞電腦及其周邊設備。
- 1.8 不可瀏覽無教育意義及意識不良的網頁，不准在電腦上安裝軟件或抄寫檔案。
- 1.9 請愛惜[靈愛號]還書箱，不可把雜物及垃圾放進去，更不可弄花船身油漆。

## 2. 借閱規則

- 2.1 未經辦妥借閱手續，不可帶走任何物品，離開前須出示所借的物品給管理員檢查，所借圖書不得轉借他人。
- 2.2 學生借書：  
一年級同學上學期每次可借中、英文圖書各一本，下學期每次可借中、英文圖書共三本；  
二年級同學每次可借中、英文圖書共三本；  
三至六年級同學每次可借中、英文圖書共五本；  
**限期七天，不可續借。**
- 2.3 圖書管理員：每次可借中、英文圖書共七本。  
閱讀之星：小一同學每次可借中、英文圖書共四本；小二同學每次可借中、英文圖書共五本書；小三至小六同學每次每次可借中、英文圖書共七本；  
**限期七天，不可續借。**
- 2.4 學生不得使用他人的學生證借閱圖書。
- 2.5 學生不可借閱教師參考書，報刊亦不設外借，光碟請於課後預約時段於館內瀏覽。
- 2.6 借書前應檢查清楚，如發現書籍有損毀破爛，應立刻通知管理員。
- 2.7 小息時由同學親自到圖書館還書，放學後可把圖書放進[靈愛號]還書箱。
- 2.8 逾期還書：同學必須準時還書，逾期還書者按情況罰款每天一元。若發現刻意延遲歸還、破壞或遺失書籍者，將予以嚴懲。如遲還情況嚴重，例如一年內遲還書多於兩次，將暫停借書權利一週，以作警惕。

## 3. 使用守則

- 3.1 進館時間如下：  
上課前：星期一(四至六年級)、星期二(四至六年級)、星期四(一至三年級)  
星期五(一至三年級)  
小息一及小息二：一至六年級(人數不限)  
放學至 4:15：同學請提早一天備手冊到圖書館預訂(公開預訂容額 30 人)  
考試期間及特別活動日，圖書館會暫停開放。
- 3.2 學生可在小息時經指定的樓梯到圖書館，先往洗手間，在圖書館門外排成單行待老師安排方可進入，已進館的同學可隨時離開。
- 3.3 小息完結時由圖書館管理員經 2 號樓梯帶領各同學返回所屬樓層。破壞秩序者會被取消進館資格。
- 3.4 星期二至五放學後同學可預約圖書館自學(星期一、四除外)，由 3:15 至 4:15，容額 30 人，同學必須提早一天帶備手冊到圖書館預約留位。為浪費名額，凡無故缺席預約者，將失去預約資格，同學務必準時出席已預約的活動。